### 二〇一七年下半年台南市召會區負責與姊妹成全訓練信息摘要

總題:禱告盡祭司的職分

# 第三篇 祭司的生活一基督作祭司們的食物和衣服

讀經:約六57,帖前五17,提前二8,弗六18,太二六41。

帖前 5:17 不住的禱告,

提前 2:8 所以,我願男人無忿怒,無爭論,舉起虔聖的手,隨處禱告。

弗 6:18 時時在靈裏禱告,並盡力堅持,在這事上儆醒,且為眾聖徒祈求,

太 26:41 要儆醒禱告,免得入了試誘;你們的靈固然願意,肉體卻輕弱了。

壹 我們一切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;祭司盡職的路不在於方法,乃在靈中的生命。

### 貳 食物與衣着是祭司們生活中兩項主要的必需品:

- 一 就祭司們的生活而論,他們需要有喫的,好在裏面得着力量、營養、飽足。他們也需要穿着,好在外面有遮蓋。
- 二 一個標準的基督徒應當是個喫基督的人,也應當是個活基督的人。

### 參 藉着不住的禱告來活基督:

- 一 不住的禱告乃是屬靈的呼吸,無論你在作甚麼事都該禱告,你該呼求主。
- 二 隨時隨處的禱告,使我們的靈得着操練。
- 三 時時在靈裏禱告,乃是在禱告的事上,我們必須持續,必須堅持,必須儆醒。

### 職事信息摘錄:

## 一切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

一切為主的事奉必須是祭司性的,不論它是那一種事奉。在舊約,祭司們不僅是祭司,也是軍隊;因此軍隊乃是祭司性的軍隊。…當以色列民過了約但河,進入迦南之後,他們所進入的第一場戰爭乃是祭司們打的。並且他們沒有用任何世界的兵器,乃是憑藉着約櫃。…從根本來說,這軍隊就是祭司體系。我不是指祭司的職任說的,乃是指祭司的軍隊,就是在約櫃帶領之下配搭而成的祭司團體說的。

到了新約,非常有意思,使徒們也是祭司性的。使徒必須是一個祭司。你我若不知道如何作祭司,你我就永遠不能作使徒。使徒保羅說,在傳福音的事上,他像一個祭司一樣事奉。我們若不是祭司,我們就不能適當的傳揚福音,福音必須由一個祭司性的傳福音者來傳。使徒彼得說,他與其餘的人必須先專心祈禱,然後再盡話語的職事。換言之,要盡話語職事,首先必須是祭司。我們必須先專心祈禱像一個祭司,花時間在主面前。這就是祭司的職事。

基本上召會是藉祭司的職事建造的,而不是藉教導的職事建造的。所有的地方召會必須是地方上的祭司團。我們並不需要太多的講道,但是我們需要祭司的職事。一個剛強的地方召會,乃是一個滿了禱告的人的召會。也許在話語上,教導上不太強,但是在禱告上卻是強的。他們在禱告上靈是強的,因為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時常操練作祭司。他們學會了向主敞開,到主面前去,花時間在祂面前。他們學會了被主充滿,甚至被主吞沒。因此他們的靈是活的,積極的,進取的,一旦他們來聚會,沒有甚麼壓制他們。他們裏面的靈是燒着的。(祭司的體系,第六篇。)

## 祭司盡職的路乃在靈中的生命

我必須一再重複的說,要有以弗所六章的爭戰,或作以弗所六章的戰士,我們需要祭司的盡職,我們必須將自己獻給主,讓祂得着我們,浸透我們,使我們與祂合一。就在這調和之中,主要在裏面推動我們,叫我們從深處出來某種表現。這就是祭司的盡職,也是一切事奉的基本要求。如果缺了這個,不論我們的教訓,信息,方法與恩賜如何,都不見效。已過的歷史足彀證明這一點。這一切在已過幾個世紀中都已經過試驗。教訓,方法,信息,恩賜以及許多不同的實行都試驗過,結果還是顯出無效。

我們如果不活在靈的生命中,不管採用甚麼方法,我們仍舊是死的。…不是方式,而是生命;不 是信息,而是靈;不是恩賜,而是作祭司。願主施憐憫,救我們脫離一切非祭司性的事奉,只學一 個功課就是活在主面前。然後我們纔能從主面前出來,用餅和酒去供應人的需要。這是我們所要的。 (祭司的體系,第六篇。)

## 食物與衣着是祭司們生活中兩項主要的必需品

我們必須由祭司們的生活,繼續來看基督與祭司體系的關係。就祭司們的生活而論,他們需要有 喫的,好在裏面得着力量、營養、飽足。他們也需要穿着,好在外面有遮蓋。食物與衣着是祭司們 生活中兩項主要的必需品。

## 基督作祭司們的食物

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飄流在曠野,他們每天以嗎哪為食物。無論早餐、午餐、晚餐,只有一樣喫的,那就是嗎哪!但是你們曾否想到,那些年間祭司們究竟喫甚麼?他們是否也是天天喫嗎哪?或者還喫甚麼別的?從利未記中許多的經節給我們看見,幾乎一切不同的祭物,都成了祭司們喫的食物。(利二3,七14,31~34,六26,七6~7,二四9。)不同的祭物乃是豫表基督不同的各方面。

在我各次旅行所經過之處,我曾注意過基督徒如何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喫飯。但是他們有幾個人真知道如何來喫基督呢?今日的基督徒對基督太不留意,許多真正的基督徒甚至不能將『享受』這個辭用在基督身上。他們知道如何相信基督,跟隨基督,認識基督,敬拜基督,傳講基督,可是他們從未聽說過藉喫基督而享受基督。

一九五八年,當我在一個地方講過我們應當如何喫基督之後,有一位少年人來對我說,『弟兄,你的信息很好,但你用的字眼太粗野了。你怎麼說我們要喫主耶穌呢?』我回答說,『如果我說的話粗野,那麼主的話也是粗野的了。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說,『喫我的人,也要因我活着。』我們必須喫祂。祂又說,『我是生命的餅。』(35,原文。)餅是給人喫的!

## 基督作祭司們的衣服

基督作我們的食物乃是作我們真實的內容。祂不僅是我們的滿足,也是我們的內容。再者,基督又是祭司們的衣袍,這是他們的彰顯,是他們外面的表現。我們必須從裏面經歷基督,又在外面來表現祂。我們不僅僅喫基督,也將祂表現,並叫祂顯大。基督必須藉我們得彰顯,並在我們身上顯大! 祂是我們裏面的滿足,也是我們外面的表現。

關於祭司們的衣服,有四、五件東西十分重要。首先,他們有一件白細麻袍遮蓋全身,再有一件 以弗得,有點像袍子外面罩的背心。再一件就是頭巾,有點像冠冕。兩局上有兩塊寶石,胸前有胸 牌,上面有十二塊寶石,外加烏陵與土明。(出二八。)

### 袍子、以弗得和冠冕

袍子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義。假定我們在召會中遇到一位弟兄非常溫柔,非常謙卑、公義、良

善。但他生來就是一個溫柔、謙卑、公義、良善的人。在他未得救以先就是溫柔、謙卑、良善的。那麼,現在他來到召會中,有人就會說他是太好的弟兄,而其實他在未得救以前就像今天一樣好!你想這樣一位弟兄有基督作他的衣袍麼?沒有。他所有的一切只不過是他自己的義,他天然的良善。…我們的外衣必須是基督表現作我們的義。我們不該表現我們的溫柔,我們的謙卑,我們的公義,我們的良善,而該表現基督作這一切。

以弗得是用五樣主要的東西作的:捻的細麻,金子,藍色、紫色、紅色線。這是非常有意思的。細麻表明基督的純潔,金子表明基督的神聖性質,藍色表明基督屬天的性質,紅色表明基督屬天的救贖,紫色表明基督的王權與尊貴,這一切都該是基督作到我們裏面,並從我們身上彰顯的。冠冕就是基督作我們的誇耀。祂是我們的頭巾、冠冕,我們頭上的遮護;祂是我們的誇耀。除了基督別無可誇。當基督作這一切都作到我們裏面,然後這些纔會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,成為基督的真表現。

我們都必須喫主,學習如何去喫祂像喫食物一般。然後我們就要被祂充滿,被祂飽和。結果,自然的,我們在外面就有一種基督的表現和彰顯。別人就能看見主在我們中間,也在我們身上。(祭司的體系,第二部分第二篇。)

## 喫基督與活基督

在基督教的神學裏面,沒有這個觀念。他們若聽到這類的話—喫基督就變成基督,他們的頭就大了,就說這是異端。第一,我們怎能把主喫下去呢?第二,我們怎能變成基督呢?但是聖經上說得很清楚,主耶穌說,『喫我的人,也要因我活着。』(約六57。)…這裏的喫和活都不是形容詞,乃是動詞。我喫基督,我活基督。結果,我活着就是基督。這不是異端。

腓立比書第一章二十一節保羅明明說,我活着就是基督。那麼,我問你們能否說,你們活着就是基督?能不能說?我看你們阿們的聲音不太強。我知道你們在想,『這話不錯,聖經上的確有這句話。可是那是保羅,不是我!…今天一般人不敢說,活着就是基督,大部分是因為他們違背了靈。這是可憐的光景。但是無論如何,我們必須看見,一個標準的基督徒應當是個喫基督的人,也應當是個活出基督的人。或者不用『出』這個字,是個活基督的人。(活出基督,第一篇。)

## 藉着不住的禱告來活基督

#### 不住的禱告乃是屬靈的呼吸,呼吸基督

今天神所要的不僅是要我們愛祂,更是要我們活祂,活出祂來。我們愛祂,就不憑自己活着,而憑祂活着。活基督,需要不住的禱告。這種禱告不是為事務,乃是為着與基督接觸、交通。只為事務禱告,無法不住的禱告。我們無法整天二十四小時為事務禱告,再說也沒有那麼多的事務可禱告。這個不住的禱告乃是屬靈的呼吸。不是為事務禱告,乃是呼吸基督。你向主說,『主阿,你是我的生命,我與你是一靈。主阿,你在我的靈裏。』就是這樣,你時刻與主交通,與主有接觸,活在靈裏。隨時隨地,主都在你裏面,是你的生命,與你聯合為一。(活出基督,第一篇。)

現在我要加上一句非常要緊的話。…無論你在作甚麼事都該禱告,你該呼求主。當你作事的時候,必須自然而然的核對一下:是你在作這件事呢?還是主與你一同作這件事?你憑着自己作這件事,還是憑着主與你同在來作這件事?我們必須建立這種好習慣。當你和妻子、兒女談話的時候,你必須養成這種習慣:『主阿,這是我自己說話,還是你與我一同說話?』你必須自然而然有這種核對的習慣。這種核對就是呼求,這種呼求就是禱告,這種禱告也就是呼吸。甚至你必須以這種習慣來開車:『主阿,是你在開車麼?你與我一同開車麼?』先前我告訴你們,事先沒有禱告就不要作甚麼。但如今我要加上另一句話:沒有禱告就不要作甚麼。你必須禱告,禱告就是呼求主的名,而呼求主的名就是呼吸。這樣你就會活基督。(成全訓練信息,第十五篇。)

### 隨時隨處的禱告,使我們的靈得着操練

我得救後不久就受教導說,一定要關起房門,劃出一定的時間,安安靜靜在主面前,纔能真正有好的禱告。這個觀念給我的影響很大,所以有一段時間我相信,一定要找出專一的時間,關起門安靜下來,纔能禱告,否則就不能禱告。然而,這個觀念一半對,一半不對。如果在環境和時間上,神有這樣的安排,叫你能劃出時間關起門禱告,那實在是好。然而,這種情形可遇不可求。尤其在現今的世代,在一些地方,房子空間不大,可能無法讓人關起門禱告。我們剛到台灣時,有些弟兄姊妹家裏有十多口人,住的地方只有幾個榻榻米大,怎麼可能用一個房間,關起門專一的禱告?若是不可能,是不是就不禱告了?

所以在這過程中,我學了許多功課,知道禱告的實行該有兩方面。一面,若是有時間,環境也許可,就應該劃出時間,在一個安靜的地方禱告。如同主耶穌有時候上山整夜禱告神。(路六 12)另一面,要在百忙中隨時禱告。這第二面的禱告,我們都相當的欠缺實行,所以我們的靈操練得少,操練得差。若是我們在百忙中,無論甚麼場合,裏面都在禱告,我們靈的操練就強了。如此,就不會沒有禱告的題目;因為你生活中的每一點,都是禱告的題目。比方,今天一個親戚打電話來,想要見你。你馬上有一個仰望說:『主阿,引導我,叫我知道怎樣對他說話。』這不是你向主求一件事,而是你這樣禱告,你的靈就得着操練了。(祭司的體系與神的建造,第二十篇。)

### 時時在靈裏禱告,並盡力堅持,在這事上儆醒

以弗所六章十八節說,『時時在靈裏禱告,並盡力堅持,在這事上儆醒,且為眾聖徒祈求,』『時時禱告』不但是每個小時,或每半小時,更是一直不斷的意思。…在這事上儆醒就是指前面的時時禱告。這意思是說,你該為着這樣的禱告儆醒,你不該睡覺。它甚至說,在這事上用諸般的堅忍儆醒着。這不光是指一種的堅忍,而是指諸般的堅忍。你必須持續,必須堅持到底。

在馬太福音主耶穌只說要儆醒禱告,但保羅卻加以闡明發揮。保羅的說話與主所說的相符。主說, 『你們的靈固然願意,』而保羅說,『時時在靈裏禱告。』保羅的話表明我們該忘掉我們的肉體。 你不該讓你的身體睡得這麼多,而該讓你的靈多禱告。但我們幾乎整天都被我們的身體或心理所佔 有並控制了。因此我們必須讓我們的靈興起,勝過我們的身體和心理。然後我們就能彀禱告,我們 禱告以各樣的祈求在禱告上儆醒。當然,這會使你疲憊不堪,但你必須操練。

你怎樣能得着更多的力量?要操練。倘若你今天不禱告,明天也不能禱告。你早晨不禱告,中午、傍晚也不能禱告。一次的禱告加給你禱告兩次的力量,兩次的禱告加給你禱告四次的力量。你越禱告,就越需要禱告;你越禱告,就越喜歡禱告;你越禱告,也越能彀禱告。我身體的狀況良好,因為我運動得多。如果我二、三天不散步,我再開始運動的時候,就會覺得很笨拙。我開頭也許每天只走六十分鐘,但是每天加上一分鐘,很快的就能彀走一個半小時了。我每天運動,走起路來精神抖擞,不會令我覺得笨拙,運動加增了我的力量。如果你不禱告,你就不喜歡禱告;如果你去禱告,你對禱告的喜愛就會增加。因此你必須禱告,用各樣的祈求在禱告上儆醒。這意思就是不住的禱告、不要停下禱告。要時時禱告,時時保持儆醒。你必須對抗三重的睡眠:肉身的睡眠、心理的睡眠、以及屬靈的睡眠。(成全訓練信息,第十四篇。)

參考書目:祭司的體系,第一部分第六篇、第二部分第二篇;活出基督,第一篇;成全訓練信息,第十四、十五篇;祭司的體系與神的建造,第二十篇。

#### 實行與操練:

- 一 無論在任何時間、地點,作任何事,裏面都該操練呼求主的名。使我們能時時在靈裏禱告, 並盡力堅持,在這事上儆醒。
- 二 請寫下因在生活中操練定時或不住的禱告,而有對主的經歷。